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5〕18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

为从源头上控制燃煤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保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令第16号，下同）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，现就禁止销售、燃用高硫分、高灰分商品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硫分（St, d） $>0.6\%$ 、灰分（Ad） $>15\%$ 的商品煤。

二、本市行政区域内，除以下情况外，一律禁止燃用硫分（St, d） $>0.6\%$ 、灰分（Ad） $>15\%$ 的商品煤：

燃煤单位已建成使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，且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经环保部门确认，燃用商品煤可适当放宽煤质标准，但不得高于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硫分、灰分标准。

三、经济和信息化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商品煤销售、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9日